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因

，未能檢附下列不動產之權利書狀，如有不實，致真正權利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
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建物標示		
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